##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设备监 [2016] 42号

#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 资格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规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工作,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4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营业线上,承担公共运输或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以下简称驾驶人员),应当通过国家铁路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式样见附件1)。
- 第三条 驾驶证分为机车系列和自轮运转车辆系列。具体代码及对应的准驾机车车辆类型为:
  - (一) 机车系列:
  - J1 类准驾动车组和内燃、电力机车;
  - J2 类准驾动车组和内燃机车;
  - J3 类准驾动车组和电力机车;
  - J4 类准驾内燃、电力机车:
  - J5 类准驾内燃机车;
  - J6 类准驾电力机车。
  - (二) 自轮运转车辆系列:

- L1 类准驾大型养路机械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 L2 类准驾大型养路机械;
- L3 类准驾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第四条 聘用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为驾驶证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条件,提高驾驶人员的业务技能、安全意识和适应能力。

企业聘用取得驾驶证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业。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提交完整、真实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初次申请驾驶证,只能申请 J5、J6、L2 或 L3 类准 驾机车车辆类型中的一种。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按理论考试报名截止日期计算,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年龄满18周岁,且不超过45周岁;
- (二)身体健康,符合《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 (TB/T3091)规定的职业健康标准,具有良好的汉字读写能力并 能够熟练运用普通话交流;
  - (三) 机车系列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自 —4—

轮运转车辆系列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

(四) 机车系列申请人具有连续机务乘务学习1年以上或者机务乘务学习行程6万公里以上的经历;自轮运转车辆系列申请人具有连续自轮运转车辆乘务学习6个月以上的经历。

第七条 初次申请驾驶证,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完整填报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格式见附件2);
  -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 (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 (三) 具有国家、省市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T3091) 出具的近1年内的体检合格报告;
  - (四) 本人学历证明。
- 第八条 增加本系列准驾机车车辆类型或增加准驾系列称为增驾。申请增驾时,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请 J1、J2 或 J3 类驾驶证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已担任机车司机职务 2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10 万公里以上:
- (二) 申请 L1 类驾驶证时, L2 类驾驶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已担任大型养路机械司机职务 2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1 万公里以上; L3 类持证人已担任轨道车或接触网作业车司机职务 2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3 万公里以上。
  - 第九条 申请增驾时,申请人应当提交第七条第 (一)、

(二)、(三)项规定材料和已持有的驾驶证。

第十条 申请增驾时,只能申请某一系列的一种机车车辆类型。跨系列申请增驾时,按初次申请条件办理。

### 第三章 考 试

- 第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中心 (以下简称考试中心) 具体承办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的下列工作:
- (一)制定考试管理办法,以及考试相关工作制度,并组织 实施;
- (二)组织编写考试大纲,建立健全考试题库,确定考试题型,制定考试评分标准,研究改进考试方法;
- (三) 审核确定考试站、考点、考试报名点,并组织考试报名;
  - (四) 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组织考试;
  - (五)公布考试结果,接受考试咨询;
  - (六)制作发放驾驶证。
- 第十二条 驾驶人员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以下简称实作考试),申请J1、J2或J3类驾驶资格的,考试时应增加动车组驾驶适应性测试有关内容。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行车安全规章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实作考试内容包括检查与试验、驾驶两个科目。经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准予参加实作考试。理论考试或实作考试如有一个科目不合格,即为考试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试报名点应当对申请人理论考试资格进行初审,考试站复核后汇总报考试中心。考试中心审核合格后,由考试站向申请人发放理论考试准考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领取理论考试准考证时,应当出示前述所有材料的原件。考试报名点应当留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和驾驶证(申请增驾时)的复印件,以及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和体检合格报告的原件,并将复印件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传至考试中心保存,纸质材料转交所在企业存档。考试报名点应当现场采集申请人照片,及时传入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安全管理系统(RCDIS,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

照片要求:半身脱帽正面照,白底彩色,着深色上衣,幅面 规格为 20x25mm,大小约 100K,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采用 JPEG 格式。

第十五条 考试中心应当按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对考试具体 承办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培训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理论考试由国家铁路局组织考试中心统一编写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实作考试由国家铁路局组织考试中心统一编写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基本项目,统一编制评分标准,并下发考试具体承办单位执行。

第十七条 理论考试日期应当在考试前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布,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理论考试日期的,应当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同意。实作考试日期应当由考试具体承办单位在考

试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所在企业。

第十八条 申请人凭理论考试准考证参加理论考试。考试中心在考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并向考试合格者发放理论考试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 申请人凭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在相应申请考试机型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实际操作训练后,方可向考试报名点提交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申请参加实作考试。

第二十条 考试报名点应当对申请人实作考试资格进行初审,考试站复核后汇总报考试中心。考试中心审核合格后,由考试站向申请人发放实作考试准考证。申请人凭实作考试准考证参加实作考试。

实作考试由考试中心统一组织,授权考试站或考点具体实施。实作考试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每次实作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试中心上报当次实作考试成绩。

第二十一条 理论考试成绩 2 年內有效, 起始日期以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的签发日期为准。未在有效期内完成实作考试的, 本次理论考试成绩作废。在理论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 申请人最多可参加 3 次实作考试。

第二十二条 理论考试试卷和实作考试试题按机密件管理。 理论考试试卷和实作考试评分记录表、成绩单由考试中心保存, 并将电子扫描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考试中心接收到实作考试具体承办单位上报的

申请人实作考试成绩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考试科目成绩的汇总审核,并在指定网站公布成绩供申请人查询。

公布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异议的,由考试中心统一向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报送驾驶证办理材料。国家铁路局应当在收到考试中心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公告。考试中心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类别的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考试中心应当对每次考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考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

### 第四章 驾驶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负责驾驶证的监制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驾驶证应当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 (一)记载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单位、公民 身份号码和本人照片。
- (二) 签注内容: 准驾机车车辆类型代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有效起止日期和核发机关印章。
- 第二十七条 推广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整、准确记录和存储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考试记录、驾驶证管理、监督检查等全过程及经办人员信息等,逐步实现驾驶证有效期的信息化管理

和到期预警功能。

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仅限本人持有和使用。驾驶人员执业时,应当携带驾驶证。

第二十九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证有效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持证人法定退休日期。

第三十条 驾驶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驾驶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考试中心提出换证申请。驾驶证损毁或驾驶证丢失的,应当及时向考试中心提出补证申请。

第三十一条 驾驶证有效期满需换证时,持证人应当向考试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驾驶证换(补)证申请表(格式见附件4);
-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 (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 (三) 已持有的驾驶证 (电子扫描件);
- (四)具有国家、省市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T3091)出具的近1年内的体检合格报告;
  - (五) 符合第十四条要求拍摄的本人近期照片。

申请补发驾驶证的,应当提交前款第 (一)、(二)、(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驾驶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或持证人自愿降低准驾机型的,应当比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换证。

第三十三条 补发的驾驶证正面右上角作"补"字标记。

补发的驾驶证有效截止日期与原证一致。

第三十四条 考试中心收到驾驶证换证或补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证或补证申请(格式见附件5、附件6、附件7)汇总审核,并上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国家铁路局应当在收到考试中心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公告。考试中心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类别的驾驶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执业行为和企业管理驾驶人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高速列车驾驶人员和企业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和企业应当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材料。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 驾驶人员取得驾驶证应当具备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 企业建立健全驾驶人员管理制度情况;
- (三)企业对驾驶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及对聘用的驾驶人员的岗前培训情况。

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驾驶 人员和企业作出整改决定并通知企业。企业应当按要求进行整 改,并在6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提出复查申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

证件。对驾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得干扰驾驶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非法扣留驾驶证。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1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的考试科目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驾驶证: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人 员取得驾驶证的;
- (二)以欺骗、贿赂、倒卖、租借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 证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条第 (二) 项原因撤销驾驶证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驾驶证。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驾驶证:

- (一) 驾驶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持证人不能继续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包括持证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退休、限制行为能力影响驾驶的、吸食或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
  - (三) 持证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 驾驶证依法被撤销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有符合撤销、注销驾驶证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汇总后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审核,由国家铁路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所聘用驾驶人员的情况汇总书面报告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汇总后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格式见附件8、附件9)。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和监督检查等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电子存档材料保存期限为长期;其他 纸质材料的保存期限为6年。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中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未明确要求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所提交材料应当为电子扫描件。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式样

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 3.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 4.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换(补)证申请表
- 5.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有效期满) 换证申请汇 总表
- 6.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非有效期满)换证申请汇总表
- 7.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补证申请汇总表
- 8.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统计表
- 9.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汇总表

### 附件1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式样

TIME A	巴什和国	铁路机车	左編架ī	西北
				文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b>]</b> 8
公民身份号码	4			
所在单位				
71 1 7 1				
	准驾机型			
BR			围家	铁路
M			5000000000000000	
照 佐	初次领证	:	5000000000000000	. 铁 路 ) 机 车 车 车

卡面尺寸: 86.6mm×55.0mm×1.2mm, 圆角R 3.0mm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正面示意图

	国家铁路局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铁路机车	车辆驾驶证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公民身份号码	4		
所在单位			<u> </u>
Salar		200 R 200 W 15 De 15 De 15 De 16 DE	
	VF-270 In #ii		
8	准驾机型	: []	国家铁路
Ħ	准驾机型		国家铁路)
照片	100	:	国家铁路! 铁路机车车! 驾驶证专用:

卡国尺寸: 86.6mm×55.0mm×1.2mm, 國用R 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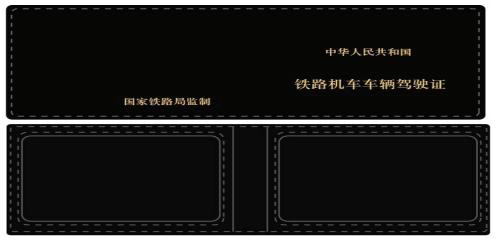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补证)正面示意图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防伪示意图

J1:	准驾动车组和内燃、电力机车
J2:	准驾动车组和内燃机车
J3:	准驾动车组和电力机车
J4:	准驾内燃、电力机车
J5:	准驾内燃机车
J6:	准驾电力机车
L1:	准驾大型养路机械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L2:	准驾大型养路机械
L3:	准驾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背面示意图



注: 205mmX70mm黑底金字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封皮示意图

### 附件 2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名	_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位置
所在企业							(供信息管理系
公民身份号码							统用,个人不贴)
固定电话		移立	动电话				
通讯地址		·				邮编	
最高学历	□博士 □硕	士 □本科 □	专科 □	高中 口中	□专 □技校	こ其他(	)
毕业学校			]	毕业证书	5编号		
具有良	好的汉字读写能	力并能够熟练	练运用普	通话交	流		是 口否
申请类型	□ J1 □ J2	□ J3 □ J4	□ J5	□ J6	□ L1 □	L2 🗆 L	3
申请考试机型	□内燃直流机车 □电力直流机车 □ <b>CRH</b> 型	□电力交流机	1车				
	□大型养路机械	□ 轨道车	□接触网∕	作业车			
考试种类	□理论考试 □实作考试						
驾驶证申请	□由考试机构代	理申请驾驶	证				
已持有驾驶证	类型代码 (增驾	;填写) □	J4 (A)	□ J5 (B	) □ J6 ((	C) 🗆 L2 (	D) 🗆 L3 (E)
本人声明具有	符合申请相应驾	;驶证的条件	0				
本人承诺以上	所填内容及声明	真实有效。	若提供虛	假信息	, 本人承	担相应法律	<b>=</b> 责任。
	申请人签	名:		E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务(自轮运乘务学习经历 J5、J6、L2、L	(申请	读机务(自轮 年 月 E 十行车里程:	至			单位主管	·
机车(自轮运司机乘务经历 J1、J2、J3、L1	(申请	车(自轮运车 年 月   计行车里程:	日至			单位主管	·签名: 年 月 日 (単位公章)
实际操作练	习经历 至	年 年	月月		日日	单位主管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考试机构	□同意申请 [	_ □不同意申请	不同	<b>司意申请</b>	原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月 日(公章)

注:此表为 A4 纸格式。

で 世 - 18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ı —																			1
П		女 注	Ħ	18																
月		彐期	驾驶	17																
	试	考试日期	检查 试验	16																
本	实际操作考试	売	驾驶	15																
朔:	实际	成绩	校	14																
填报日期:		日夕日		13																
年		合格证	明签发日期	12																
	试	# # #		1																
	理论考试	4		11																
<i>Н</i> т́ 	Ħ)	成绩	专业 知识	10																
联系电话:		Ý	安全 规章	6																
	サニギコ	口护证用	当で9(増驾填写)	8																7
	H H	H H H H	关代证明	7																14 14 11 14 14
γ:		出	日销	9																:     
填报人:		八日自公号記		5																- : H ±
		世	詔	4																:
·核人:		4		3																
(单位公章)审核人:		北	<u>크</u> 바	2																47 / / /
(单		ዅ	ıμ	-	1	2	3	4	5	9	7	~	6	10	11	12	13	14	15	1

(1) 第2列"单位"栏填至法人单位下属的二级机构名称; (2) 第8列"巳持证准驾代码"栏以驾驶证记载为准; (3) 此表为 V4 纸格式。 洪:

### 附件 4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换(补)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 固定电 所在企	话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移动电话		片位置 管 理 系 人不贴	统
通讯地	址		邮编		
申办类	别	□换证  □补证			
原证准	驾	□ J1 □ J2 □ J3 □ J4 □ J5 □ J6	原证发	证日期	:
类型		□L1 □L2 □L3 □其他( )	年	月日	
申请换(	补)	$\Box$ J1 $\Box$ J2 $\Box$ J3 $\Box$ J4 $\Box$ J5 $\Box$ J6			
证准驾类	型	□ L1 □ L2 □ L3			
健康检查 论 (换 i 选)		□合格 □不合格			
		□驾驶证有效期满			
		□驾驶证记载内容变化			
上壮厉	H	□本人自愿降低准驾机型			
申请原	占	□驾驶证损毁			
		□驾驶证丢失			
		□其他说明:			
本人承诺	上述	真报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Ħ
所在企	业	所需证明材料齐全,并已存入个人技术档案。			
意	见	主管人员签名:		月 火业公章	
备注					

注:此表为 A4 纸格式。

安 世 室 — 20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申请汇总表

田	备注	13																
月	体检 结论 <sup>1</sup>	12																
争	原证初次 原证有效 原证批准文号 领证日期 截止日期 (公告号)	11																
填报日期:	原证有效 截止日期	10																
	原证初次 领证日期	6																
班:	原证准驾 类型代码	8																
联系电话:	申请准驾 类型代码	7																
	出生日期	9																
_ 填报人:	公民身份号码	5																
	性别	4																
	佐	3																
х Х.	林																	
(考试中心公章)审核人:	单位	2																
(考试	序	_	1	2	3	4	5	9	7	8	6	10	11	12	13	14	15	

注:(1) 第2列"单位"栏填至法人单位下属的二级机构名称;
(2) 第8列"原证律驾类型代码"、第9列"原证初次领证日期"栏、第10列"原证有效截止日期"栏以驾驶证记载为准;
(3) 第12列"体检结论"栏填合格或不合格;
(4) 此表为 A4纸格式。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非有效期满)换证申请汇总表

П	备	13										
旦	换证原因	12										
年	4 公 公	11										
填报日期:	原证批准文 号(公告号)	10										
	原证初次领证日期	6										
3话:	原证准驾类型代码	8										
联系电话:	申请准驾类型代码	7										
	出生日期	9										
	公民身份号码	5										
•	体别	4										
)审核人	科	င										
(考试中心公章) 审核人:	单位	2										
(考试	承号	-	П	2	3	4	5	9	7	8	6	10

汪:(1)第2列"単位"栏填全法人単位卜属的二级机构名称;

(2) 第8列"原证准驾类型代码"栏、第9列"原证初次领证目期"栏、第10列"原证有效截止目期"栏均以驾驶证记载为准;(3) 第11列"体检结论"栏填合格或不合格;(4) 第12列"换证原因"栏填 A、B中的一个: A为驾驶证记载内容变化, B为特证人自愿降低准驾机型;(5) 此表为 A4 纸格式。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补证申请汇总表

i																		
日	备注	12																
耳																		
年	原证有效 原证批准文 截止日期 号(公告号)	11																
填报日期:	原证有效 截止日期	10																
<b>填</b> 报	原证初次 领证日期	6																
	原证准驾 类型代码	8																
联系电话:	申请准驾 类型代码	7																
	出生日期	9																
<b>集报人:</b>	公民身份号码	5																
	性别	4																
审核人:	姓名	3																
(考试中心公章) 审核人:	单位	2																
(考试	序号	1	1	2	3	4	5	9	7	8	6	10	11	12	13	14	15	

注:(1)第2列"单位"填至法人单位下属的二级机构名称; (2)第8列"原证准驾类型代码"、第9列"原证初次领证日期"栏、第10列"原证有效截止日期"栏均以驾映证记载为准;

(3) 此表为 A4 纸格式。

)年度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统计表

企业:			审核人:	γ: 		横: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年	F 月	Ш
		:			统计争	统计年度增加情况	情况					统计年	统计年度减少情况	清況			
推 端	上年 使	统计 度	年 社 辞	小计	老 伯 浜 犂	油入	降低准 驾机型	其	小计	撤销	注:	退休	死亡	田興	中。	降低准 驾机型	其
-	2	ဗ	4	5	9	7	∞	6	10	11	12	13	4	15	16	17	18
J1																	
J2																	
J3																	
CRH 系列																	
14																	
A																	
J5																	
В																	
J6																	
C																	
J类合计																	

	其	18									
	降低准 驾机型	17									
	增空	16									
ッ情況	油出	15									
统计年度减少情况	死亡	14									
统计争	退休	13									
	注销	12									
	撤销	11									
	小计	10									
	其他	6									
啃況	降低准 驾机型	8									
统计年度增加情况	调入	7									
统计	老 近 格	9									
	共小	2									
	年代投	4									
	统计年 度总数	က									
-	计 数	2									
; ;	<b></b>	-	L1	L2	D	F3	Э	E1	E2	L类合计	总计

注:(1)统计年度数据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

(2) 表中数据单位: 人;

(3) 第12 列"注销"人数中不含"退休"人数和"死亡"人数;

(4) 表中栏目关系: 4=3-2 (结果数字带负号为减少,不带负号为增加),5=6+7+8+9,10=11+12+13+14+15+16+17+18;

(5) 第6列"考试合格"栏,填写初次申请和增驾考试合格后取得驾驶证的人数;

(6) 第8列"降低准驾机型"栏,填写因降低准驾机型进入本准驾类型的人数;

(1) 第16列"增驾"栏,填写因增驾考试合格引起的原准驾类型减少人数;(8) 第17列"降低准驾机型"栏,填写因降低准驾机型引起的本准驾类型减少的人数;

(9) 此表为 A4 纸格式。

# )年度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汇总表

企业:		申 申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争	月日	j
序号	中	科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出生日期	准驾类型代码	初次领驾 驶证日期	1	是否续聘	备注	
1	2	3	4	5	9	2	80	6	10	11	
1											
2											
3											
4											
5											
9											
7											
8											
6											
10											
ľ	一十二十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シンギュ	7 10 10 11 10 11							l

注:(1)统计年度数据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

(2) 第2列"单位"栏填至法人单位下属的二级机构名称;

(3) 第7列"准驾类型代码"、第8列"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栏以驾驶证记载为准;

(4) 第10列"是否续聘"栏填是或否;

(5) 此表为 A4 纸格式

抄送: 国务院审改办,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